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质发〔2023〕2号

## 关于开展2023年度东莞市导入卓越绩效管理 优秀单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分局，各有关企业（组织）：

为加快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应用和创新，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，积极培育东莞市政府质量奖后备梯队，依据《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我局决定开展2023年度东莞市导入卓越绩效管理优秀单位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资助名额及标准

2023年度东莞市导入卓越绩效管理优秀单位不超过50家，每家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资助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、工作流程及材料要求

详见《东莞市导入卓越绩效管理优秀单位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。

### 三、申报方式及时间

1.申报单位应于5月15日前通过东莞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“莞财扶助”（<https://zwfw.dg.gov.cn/gcfz/#/home>）提交申报信息确认表，确认申报本项目。未提交申报信息确认表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申报。

2.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所在镇街（园区）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审核推荐，并于6月15日前将加具推荐意见的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，含电子版）提交至我局质量发展科（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552号一号楼305室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.东莞市导入卓越绩效管理优秀单位项目申报指南  
2.东莞市导入卓越绩效管理优秀单位评审细则

  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3年3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渠啸、金树，联系电话：23109793、23109797）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---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6日印发

---